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949562025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巴河县宝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哈巴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巴河县宝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巴河县宝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哈巴河县宝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808号 | 车辆定点维修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次  | 7000.00 | 7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7000.00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柒仟元整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808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70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，上门服务，确保车辆随到随修。
- 2、24小时救援，并在市区范围内实行免费施救。市内30分钟赶到现场，150-300公里以内24小时以内赶到现场，300公里以上，48小时内赶到现场。对所修车辆建立技术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车辆运行状况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维修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规范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缩短所修车辆在厂时间，确保车主的正常用车。
- 3、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，严把检验关，确保车辆故障返修率在3%以下。
- 4、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,保证原配件一致，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，绝不以次充好，并承诺材料配件的质量保证。

- 
- 5、全车大修或总成大修质量保证期为1.5万公里或半年，小修车辆质量保证期2500km，时间为16天。保养车辆质量保证期为5000公里，时间为一个月。
- 6、小车随到随修，二保车当天出厂，大修车辆维修时间不超过10天，发动机总成或底盘总成大修不超过4天。
- 7、协同用车单位,规范维修车辆管理，杜绝车辆正常维修外的一切费用开支，严格为车主单位把好关，堵塞车辆维修中的一切漏洞。
- 8、凡在我厂定点维修车辆,均提供免费洗车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40700120101046943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